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苏宁”)、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苏宁”)提供 4,000 万元、5,600 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为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57,6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镇七格村幸福南路 88 号内

法定代表人:卞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空调配件,陶瓷制品,厨房用具;批发、零售、安装、维修:空调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为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代办数字移动网络用户入网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88.8%的股权，自然人卞农持有其 1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27,323.90 万元，负债合计 18,17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51%，所有者权益 9,150.62 万元，2006 年 1—3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89.13 万元，净利润 102.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5、27 号鸿业大厦首层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鲍东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自有物业出租；国内商品展览策划、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广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90%的股权，佛山苏宁为公司的间接子控股公司。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5,414.68 万元，负债合计 3,409.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97%，所有者权益 2,004.97 万元，2006 年 1—3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85.77 万元，净利润 8.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在浙江、佛山地区的连锁网络布局，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分别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其中浙江苏

宁电器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位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分别为浙江苏宁、佛山苏宁提供 4,000 万元、5,6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将会对浙江苏宁、佛山苏宁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为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57,6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05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9.32%；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43,160 万元，占 2005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6.92%。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亿律、朱峰先生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苏宁电器为浙江苏宁、佛山苏宁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3、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8 日